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工
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		
项目简介	<p>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原中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内，成立于2005年6月3日，是以华亭煤业集团公司控股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的，2005年7月正式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p> <p>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主要以原料煤为原料，生产甲醇及副产品硫磺、异丁基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CO、H<sub>2</sub>S、H<sub>2</sub>、O<sub>2</sub>、液氨、甲醇、轻柴油、异丁基油、液化石油气等。2013年公司由华亭中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名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分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7-1-20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 王涛 韩波 安海蛟 赵俊 赵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7-4-8~13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其它粉尘、甲醇、氨、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氯、二氧化氮、二硫化碳、氰化		

	氢、硫酸、氢氧化钠、盐酸、臭氧、六氟化硫、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手传振动、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二硫化碳、氨、硫化氢、氰化氢、甲醇、硫酸、氢氧化钠、盐酸、臭氧、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原料车间 7#输煤皮带尾部、破碎机巡检位、热电站冷渣机出渣口、锅炉观察口、渣仓一层斗式提升机巡检位、渣仓三层 1#输渣皮带巡检位粉尘定点检测超限倍数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b>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b>。</p> <p><b>建议</b></p> <p><b>a)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建议</b></p> <p>（1）用人单位宜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维修，包括原料车间布袋除尘器、溜槽、热电站渣库三层除尘器、热电站脱硝泵房轴流风机、合成车间冰机楼轴流风机等，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2) 用人单位应加强热电车间锅炉间通风，排除余热。

**b)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建议**

(1) 用人单位应在可能突然散发有毒气体氨气的锅炉房加药间设计事故通风系统，事故排风量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其风量可由正常通风系统和事故通风系统共同保证。

(2)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或使用有毒气体甲醇气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例如合成车间净化工段、合成车间合成工段、精馏工段设置甲醇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应在使用有毒气体氨气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例如热电车间脱硝装置氨水储罐、脱硝装置泵房、锅炉加药间氨水箱、脱盐水处理间加氨装置设置氨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c)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建议**

(1) 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并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

**d)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1)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格式合同文本内容不完善的，应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3)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4) 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使用防尘口罩前，应认真检查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损坏，检查气密性；佩戴防噪声耳塞时，用手指紧捏住耳塞的茎干部，用另一只手绕过头后，捏住耳朵上方，将耳塞向上向外拉起，然后将耳塞的圆头部分塞入耳朵，耳塞的茎干部分留在耳外。

(5)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和粉尘存在的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口罩。

(6) 用人单位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氨水储罐、脱硝装置泵房、锅炉加药间氨水箱、脱盐水处理间加氨装置应当设置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热电站锅炉平台、气化车间气化燃烧室应当设置一氧化碳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除尘器、灰库应当设置矽尘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二氧化氯发生间应

当设置氯气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硫回收工段应当设置硫化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7) 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季节，宜缩短热电站锅炉巡检工等接触高温的岗位作业人员的巡检作业时间，并发放夏季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物品。